

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重新審議本案，並作出不予通過之決議之共同聲明；爰嚴正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撤回「中嘉轉售案」案之原決議，並重新審議，以維公益。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蕭美琴 陳素月

主席：這是相同的案子，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對於近來媒體併購案頻傳，尤以「中嘉轉售案」之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所作之決議最引起爭議，除程序上仍有重大瑕疵及疑慮，實質上亦顯有脫法行為。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仍無視外界疑慮，繼續審查其餘併購案，實無公信力可言。爰嚴正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主委任期屆滿前，不得對相關併購案作出處理之決議。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鄭運鵬 劉權豪 鄭寶清  
蕭美琴 陳素月 趙正宇

主席：這種針對主委的提案不太好，因為 NCC 是合議制，所以我建議把「於主委任期屆滿前」字樣刪除，請問 NCC 有沒有意見？好，本案刪除「於主委任期屆滿前」之後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由於原住民族電視臺目前係透過中新 1 號及 2 號衛星播送電視節目，而中新 1 號即將於 105 年 10 月停止傳輸原民臺電視訊號，屆時恐影響 3 萬戶收視戶權益。

另為使原民臺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提升收視觸達率，特參酌公股處理條例規定，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修法三讀、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及第三項：「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之規定。意即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電波頻率完成規劃分配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為使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得委託公共電視播送節目及廣告，保障 3 萬戶收視戶權益，並提供多元收視方式，擴大原民臺收視群眾，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原民臺節目及廣告經由公共電視播送。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劉權豪 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葉宜津

主席：本案在倒數第 2 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前加上「建」字，改為「建請」。

第 1、2、3 案其實在經濟委員會也做了相同的決議，所以沒什麼，不過我對第 3 案所做的修正可能還要再改回來，因為如果把那幾個字刪掉，就會變成永遠不得對併購案作出處理決議，